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量 275,493,241 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3,515,0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01%，本次解除限售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 261,978,144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核准：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共发行 275,493,24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79,127,725	36
2	黄晓嵘	21,620,436	36
3	李爱国	19,307,663	36
4	林洁如	11,165,109	36
5	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2,594	12
7	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6,684	36
8	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9,906	36
6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92,670	12

9	刘清华	2,264,922	36
10	杜海滨	1,419,563	36
11	易鸿芳	1,315,887	36
12	贺路	653,956	36
13	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507	36
14	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52	36
15	李林波	11,409,156	36
16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25,711	36
17	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19,833	12
18	李林聪	444,467	36
	合计	275,493,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3,515,0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01%。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

2、本公司股东南京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102,594股股份）、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92,670股股份）、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319,833股股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3,515,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01%。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南京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2,594	6,102,594	非公开发行后机构类限售股
2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92,670	3,092,670	非公开发行后机构类限售股

3	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319,833	4,319,833	非公开发行后 机构类限售股
	合计	13,515,097	13,515,097	

4、截止本公告日，南京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今玺投资”，原名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发行对象中：

1、比亚迪股份、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业际壹号、业际贰号、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业际叁号、业际伍号、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等 15 位交易对方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今玺投资、以诺投资等 2 位交易对方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长颐海德承诺：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如果承诺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目标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以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如果承诺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目标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届满 12 个月的，以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颐海德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已经满 12 个月。

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名股东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已满，上述三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锁定承诺，且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906,810		13,515,097	1,024,391,7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7,729,836		13,515,097	294,214,73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36,837,720			636,837,72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0,251,398			50,251,398
9、向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基金、产品及其他	43,087,856			43,087,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567,402	13,515,097		398,082,499
1、人民币普通股	384,567,402	13,515,097		398,082,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22,474,212			1,422,474,2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合力泰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3.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不存在因其他限制而导致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低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